



证券代码：838711

证券简称：韩都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军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 2176.2 万股，占冻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.7383%，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。

由于公司股东刘军光先生未能及时获知司法冻结信息并告知公司，公司未能在知悉相关事项后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。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7〕406 号）文件的要求补充披露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及时披露。

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4 日